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91055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未栋栋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218号院17号楼2单元31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戒指；玉（珠宝）；珠宝首饰；玛瑙；项链；银制工艺品；珍珠（珠宝）；手表